

【符合資格】

1. 完成最低修業年限(兩年)

2. 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

【提交資格考申請】

1. 申請資格筆試並填妥表一至表四

2. 2000字學位論文計畫大綱與基本內容

【筆試】

筆試：

- 共三科，科目由指導教授依學生博士論文之需求訂定，科目與書單不得重複。
- 請指導教授先行口頭徵詢命題教師意願，經確認後，由學程辦公室發出正式邀請。

【口試及結果判定】

口試：

- 發表形式以實體為原則，惟須至少三位教授參與出席，並於當日公布審查結果。
- 辦理完成後，繳交口試全程錄音檔予學程辦公室備查。

【提交筆試報告】

提交申請後兩個月內繳交給命題老師

【筆試成績通知】

老師於收到筆試報告後，於兩週內將載明成績並簽名之紙本報告送交學程辦公室

【筆試結果判定】

成績 ≥ 70 → 通過
成績 < 70 → 可重考一次
重考通過 → 繼續
重考不及格 → 勒令退學

【通過筆試及口試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由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進行審核】

【資格考完成 / 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】